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吳儒旻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05
電子信箱：garfelid121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07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369896_11524P002107_1150207863_115D2010221-01.docx、3369896_11524P002107_1150207863_115D2010222-01.docx、3369896_11524P002107_1150207863_115D2010223-01.docx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預防性法律諮詢與風險防護計畫」及相關服務流程說明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並依需求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16日簽准案，以及與律大法律事務所簽訂之委任契約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教師教學專業權益，降低因教學輔導管教所衍生之法律風險，特提供預防性法律諮詢及必要之法律防護措施，落實「安心教、專心教」之教育環境。

三、本計畫服務對象為本市所屬學校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包括：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及專業運動教練；不包含代課、鐘點教師。

四、服務原則：

(一)申請次數限制：每一當事人每年最多可申請本服務 2 次。

(二)案件限制：針對同一事實之案件，僅提供 1 次性法律諮詢服務。

(三)諮詢對象：本計畫僅提供法律諮詢予案件當事人本人，

不提供學校行政單位或相關人員代為申請或轉述之諮詢服務。

(四)服務內容範圍：本計畫僅提供教師有關因執行公務所遇校園性別事件、體罰、霸凌事件及經業務單位審核受理之案件相關預防性法律諮詢。

(五)服務階段：僅限於案件尚未進入調查處理階段時提出申請，一旦案件進入行政調查程序（如教育主管機關調查）、司法調查程序（如警方/檢察官偵辦、法院繫屬/審理）之程序，即自動終止本計畫之法律諮詢服務。

(六)服務性質：本計畫為預防性法律諮詢之福利性服務方案，不視為人民陳情，亦不適用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》之規定。

(七)保密原則：本計畫所提供之法律諮詢內容，律師及相關業務人員應嚴守保密義務，除依法應報之情形外，不得洩漏申請人個人資料及諮詢內容，以保障教師隱私與權益。

五、各校教師如有相關諮詢需求，請填具「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預防性法律諮詢與風險防護計畫」法律諮詢服同意書及法律諮詢意見書一式兩份，逕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。

六、檢附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預防性法律諮詢與風險防護計畫」、「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預防性法律諮詢與風險防護計畫」法律諮詢服同意書及法律諮詢意見書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11 08:31:10

輔導室 115/02/11

1150100700